

中華民國汽（機）車駕照免試換發美國佛蒙特州駕照須知

公布時間：2020年9月3日(更新)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持有我國普通自小客車(B 類)、大貨車(C 類)、大客車(D 類)或聯結車(E 類)駕照之我國國民，需居住於佛蒙特州並具合法居留身分【持短期 B-1、B-2 觀光或商務停留簽證及免簽證入境者不適用】，可向佛蒙特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申請換發佛州 D 類(自小客車)駕照。商用車及機車駕照不適用互換。		
2	申請人須於在佛蒙特州之居所確定(upon establishing residency)的 60 日內完成免試換照程序。		
二 應備文件			
1	<table border="1"><tr><td>有效我國普通自小客車、大貨車、大客車等駕照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td><td>駕照英文證明辦理方式：攜帶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費用為 15 美元（請以現金、銀行本票、郵局匯票或 money order 支付，該處不受理信用卡及個人支票），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該處受理申請案件後，申請人須至該處網站自行填寫汽或機車駕照英文翻譯，詳情請參閱該處以下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33/2017/10/%E6%B1%BD%E6%A9%9F%E8%BB%8A%E9%A7%95%E7%85%A7%E7%BF%BB%E8%AD%AF%E8%AA%AA%E6%98%8E-062618.doc</td></tr></table>	有效我國普通自小客車、大貨車、大客車等駕照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	駕照英文證明辦理方式：攜帶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費用為 15 美元（請以現金、銀行本票、郵局匯票或 money order 支付，該處不受理信用卡及個人支票），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該處受理申請案件後，申請人須至該處網站自行填寫汽或機車駕照英文翻譯，詳情請參閱該處以下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33/2017/10/%E6%B1%BD%E6%A9%9F%E8%BB%8A%E9%A7%95%E7%85%A7%E7%BF%BB%E8%AD%AF%E8%AA%AA%E6%98%8E-062618.doc
有效我國普通自小客車、大貨車、大客車等駕照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	駕照英文證明辦理方式：攜帶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費用為 15 美元（請以現金、銀行本票、郵局匯票或 money order 支付，該處不受理信用卡及個人支票），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該處受理申請案件後，申請人須至該處網站自行填寫汽或機車駕照英文翻譯，詳情請參閱該處以下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33/2017/10/%E6%B1%BD%E6%A9%9F%E8%BB%8A%E9%A7%95%E7%85%A7%E7%BF%BB%E8%AD%AF%E8%AA%AA%E6%98%8E-062618.doc		
2	<table border="1"><tr><td>國內駕駛違規紀錄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td><td><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左列文件須於申請人向佛蒙特州提出駕照互換申請之 60 天內核發，方屬有效。2. 辦理方式：請持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由該處統一轉請國內交通部提供申請人駕駛違規紀錄，再據以出具英文證明（費用 15 美元），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td></tr></table>	國內駕駛違規紀錄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左列文件須於申請人向佛蒙特州提出駕照互換申請之 60 天內核發，方屬有效。2. 辦理方式：請持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由該處統一轉請國內交通部提供申請人駕駛違規紀錄，再據以出具英文證明（費用 15 美元），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
國內駕駛違規紀錄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左列文件須於申請人向佛蒙特州提出駕照互換申請之 60 天內核發，方屬有效。2. 辦理方式：請持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由該處統一轉請國內交通部提供申請人駕駛違規紀錄，再據以出具英文證明（費用 15 美元），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		

		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
<p>註：倘申請人不便親赴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上述英文證明，可以郵寄方式辦理。相關規定敬請參考：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sbos/post/4085.html</p>		
3	有效護照、美國簽證及最近一次入境美國之 I-94 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94 紀錄：申請人可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CBP)網址： http://www.cbp.gov/travel/international-visitors/i-94-instructions 查詢紀錄並列印紙本。 2. 倘因結婚、改名而使申請人目前姓名與護照所印姓名不同，佛蒙特州機動車輛管理局(DMV)將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文件，詳參： https://dmv.vermont.gov/licenses/identity-documents 3. 其他可作為身分證明之文件請參閱佛蒙特州 DMV 網站： https://dmv.vermont.gov/licenses/identity-documents
4	印有申請人姓名之社會安全卡 (Social Security Car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社會安全局(SSA)拒絕核發該號碼，請持該局於 60 天內核發之拒發證明(Denial Note)。 2. 其他可證明社會安全號碼(SSN)之相關文件請參閱佛蒙特州 DMV 網站： https://dmv.vermont.gov/licenses/identity-documents/social-security-information
5	佛蒙特州居住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出具二件印有申請人姓名及現居地址(非郵局租用信箱)之紙本郵件。 2. 若非以住家作為收信地址，請提供以下任 2 件證明：水電繳費紀錄(須印有住址)、房屋稅單、租屋契約、房屋保險等。(詳參： https://dmv.vermont.gov/licenses/identity-documents/vermont-residency)
6	視力檢查	佛蒙特州 DMV 於發照前將要求申請人赴該局接受視力檢查；申請人亦可自行下載 DMV 視力檢查表，赴其他診所完成檢查並

		繳交該表格。 (視力檢查表連結: https://dmv.vermont.gov/sites/dmv/files/documents/VS-017-Driver_Eyesight_Evaluation.pdf)
三 換照程序		
1		填妥佛蒙特州機動車輛管理局申請表，表格請上網下載： https://dmv.vermont.gov/sites/dmv/files/documents/VL-021-License%20 Application.pdf
2		(1) 備齊應備文件及填妥申請表，親赴佛蒙特州任一機動車輛管理局繳交規費以獲取佛州駕照，惟佛蒙特州保留要求申請者進一步進行醫療檢查之權利。 (2) 佛州機動車輛管理局共 11 處地址： https://dmv.vermont.gov/locations
3		申請人宜自行影印我國駕照留存，以利辦理後續保險等事宜。
四 使用期限		
1		自發證日起有效期限為 2 年或 4 年 (依申請人選擇)，實際情形依簽證效期為準。
2		佛州監理處於核發駕照時，須收取我國駕照並轉交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保管。申請人於永久返回臺灣前，可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繳回佛州駕照並換回我國駕照。
五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送件前務須確認相關文件均為有效正本且姓名與護照所載一致。
2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為：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可搭乘綠線、橘線及紅線至 Park Street 或 Downtown Crossing 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
3		本須知僅供參考之用，相關規定仍以佛蒙特州機動車輛管理處網站資訊為準。(網址： https://dmv.vermont.gov/LicenseNew) 倘仍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佛蒙特州機動車輛管理局，電話：802-828-2000；或向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電話：617-259-1350。